

# 國立金門大學補助學生專題成果參與重要國際與國內

## 競賽作業要點

104年05月0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暨第3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重要國際與國內競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不論個人或團隊成員皆需為本校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在學學生，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專題成果參加重要國際與國內競賽。
  - (一)重要國際競賽係指由各國所舉辦並對外徵求參賽隊伍，且其最近三年參賽隊伍有平均十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
  - (二)重要國內競賽係指由各學術、政府或民間公正單位向各界發函徵求參賽隊伍及舉辦，且其最近三年參賽隊伍達 15 隊以上參加之競賽。
- 三、申請資料：申請人應檢附參與競賽之參賽規劃與經費申請書(含預算項目、額度與相關附件)提出申請。
- 四、申請流程：申請人得先向所屬系所或學院提出經費需求，若有不足，可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於競賽舉行六週前經所屬系所與學院核可推薦後，向研發處研究企劃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五、受補助申請人應於競賽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需於會計年度內)核銷，繳交出國報告書及其競賽照片五張以上電子檔，由承辦單位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核撥獎助金。
- 六、申請案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後，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校級補助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補助經費支用依行政院頒布之「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相關經費使用，循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方「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承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申請人已獲其他政府部會單位全額補助出國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 八、單一學院核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第七點編列核定補助經費之 40%，單一系所核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學院之 60%，個人核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系所之 80%。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補助學生專題成果參與重要國際與國內競賽規劃與經費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表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代表人姓名：            職稱：	申請人 簽章	
E-mail			
電話	校內分機：                    手機：		
參賽作品名稱			
重要國際與國內競賽名稱			
出國期間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地點	國家：                    城市：		
主辦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組織 名稱：		
主辦單位國別	國別：		
本次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 (人數： ) (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費_____ 經費需求總額：_____		
其他單位經費補助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助單位_____ 補助金額_____ (幣別： )		
單位推薦	指導教授	日期：	
	系/所主管	日期：	
	院級單位主管	日期：	
備註	受補助者請於回國後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書。		

二、赴國外與國內參加重要競賽簡介說明

三、擬赴國外與國內參加重要競賽之背景、目的

四、擬參加重要國外與國內競賽之重要性

五、擬前往國外與國內研究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的相關性

六、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

七、相關證明文件

1、赴國外與國內參加重要競賽相關資料(邀請函、競賽議程等)

2、指導教授推薦函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可羅列團隊近三年競賽成果)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以下稱本人）茲此聲明，本人為\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向「國立金門大學」申請國立金門大學補助學生專題成果  
參與重要競賽經費（以下稱本補助）所提出作品名稱\_\_\_\_\_

\_\_\_\_\_（以下稱本作品）之唯一作者，或於  
共同創作情形下，已取得其他全部作者之授權，並有權代表其他全部作者提  
出本補助之申請及由本人承與本補助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除本聲明書外，國立金門大學對於本人是否為本作品之作者，不負認定  
之責。如有第三人對本人所為之聲明提出異議，概由本人負責釋疑、解決。  
如本人無法解決，國立金門大學得取消本人之核定資格，並追回全部獎助金。

本人同意授權國立金門大學基於評選作業需求，得複製、公開申請資料  
（包含本作品）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本人並保證申請資料係自行研發創作，絕無抄襲、請人代筆、使用譯稿  
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等之不法情事。

如有違反本補助辦法規定致國立金門大學受有損害，本人願負賠償責任  
（包含律師費用）。

此 致

國立金門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全體共同作者)\_\_\_\_\_ 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國立金門大學」申請國立金門大學補助學生專題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經費(以下稱本補助)所提出作品《參與競賽之作品名稱》(以下稱本作品)之唯一作者之共同作者,立書人同意:

- 一、由\_\_\_\_\_代表(以下簡稱代表人)申請參加本補助,並由其個人受領與本補助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二、授權國立金門大學,基於評選作業需求,得自行複製、公開申請資料(包含本作品)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 三、本論文得獎時,由代表人接受國立金門大學核定之獎助金。代表受領之獎助金如立書人自行協議另為分配,與國立金門大學無涉。如著作人中有因此發生爭議者,國立金門大學有權取消本作品之核定資格,並追回全部獎助金。
- 四、立書人已審閱國立金門大學補助學生專題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作業要點,並願遵守相關規定。如因申請資料侵害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致國立金門大學受有損害,立書人願負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用)。

此 致

國立金門大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 址:

電子信箱: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 址:

電子信箱:

年      月      日

(除申請人外之所有共同作者均須簽署,如人數超過請自行複製使用。若共同作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